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即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君安、东方投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共同完成。中金公司指派周银斌先生、陈雪女士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指派洪伟龙先生、游言栋先生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周银斌先生、陈雪女士、洪伟龙先生和游言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银斌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A股IPO、邮储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陈雪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A股IPO、长飞光纤A股IPO、邮储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洪伟龙先生: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IPO、上海医药H股IPO、捷荣技术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银信科技可转债等保荐主承销项目,以及天龙集团并购重组等项目。

游言栋先生: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IPO、上海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陆家嘴重大资产重组、新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豫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基金")和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内容,公司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变更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和基金管理的"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和2号")持有公司股票39,28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1,52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1.73%;惠和基金管理的惠和2号和凝瑞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0,817,011股,占公司总股本14.98%。

2021年12月14日,惠和2号产品份额持有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财信经投签署了《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和2号100%份额全部转让给财信经投。

本次产品份额转让前,惠和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产品份额转让后,惠和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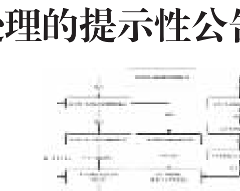

本次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份额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本次份额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惠和2号产品份额持有人调整完成后,惠和2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3.25%。

二、关于惠和2号的后续产品处理计划

因惠和2号为契约型基金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基金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惠和基金所处行业的监管等原因,该基金产品须于到期日之前完成清算。为顺利推进惠和2号的清算工作,同时也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坚定公司大股东持股上市公司的信心,惠和2号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合理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交易过户完成后财信经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25%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因财信经投和凝瑞投资均受同一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财信经投与凝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若惠和2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790,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刘珣先生、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峰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178,690	99.8453	567,700	0.1434	44,3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5,692,600	90.2928	567,700	9.0045	44,300	0.7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钟辉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Universal Dairy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DairyLimited(以下简称"UniversalDairy")配售新乳转债4,709,600张(470,960,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5.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28142。

一、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止2021年1月26日,UniversalDairy累计减持新乳转债306,834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4.27%;2021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截止2021年11月11日,UniversalDairy累计减持新乳转债830,79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1.57%。上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Universal Dairy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四)》,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4日,Universal Dairy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乳转债共计910,231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2.6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截止2021年12月14日,Universal Dairy累计减持新乳转债共计1,741,021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4.2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Universal Dairy	3,878,810	54.02%	910,231	12.68%	2,968,579	41.35%
合计	3,878,810	54.02%	910,231	12.68%	2,968,579	41.35%

注:上表相关数据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1、Universal Dairy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四)》。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79,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818	97.4094	297,374	2.59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81,818	97.4094	297,374	2.59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裴荣荣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9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15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海清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2020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2021年12月15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华
任职日期	2021-12-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5日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408,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谷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含进展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32,832	16.2362	356,979,084	83.7175	196,900	0.04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含进展情况)的议案》	69,232,832	32.2189	145,452,896	67.6894	196,900	0.09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39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龙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12月16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444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44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上市,本次查询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川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61.11万股。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首次授予价格	104.85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61.11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5.2775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824,586.9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792,672.24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B或B以上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A,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16.80	40%
2	李可可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19.11	7.644	40%
合计			61.11	24.444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44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51,412	-244,440	39,106,9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6,388	244,440	30,570,828
总计	69,677,800	0	69,677,8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1月29日	15天	72,739.73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26,000	26,000	463,561.65	0
合计			26,000	26,000	463,561.65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4.444万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会议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重大事项,为广大投资者可以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确保投票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者表决意向,请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投票,行使股东权利,欢迎参加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与提案2和3是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产生不同影响的提案。提案1是由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请后提交,如该提案审议通过,公司将重新选举全体董事会成员;提案2及提案3经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如提案2和提案3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将达8人,公司将继续维持稳定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将保持高效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将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建议投资者对上述提案审慎决策。提案4由股东刘理彪先生向董事会临时提议增加。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可将投票意向告知受托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为投资者进行投票或股东直接通过证券公司软件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咨询受托证券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也可同时现场参会。)。持有上述账户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数进行投票表决,应提供证券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可与证券公司联系)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点击下列链接下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说明指引: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4.pdf。

5、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6、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7、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前来公司现场的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登记和核对工作,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9、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在议程安排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环节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安排股东发言,同时股东要求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

10、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所有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11、主持人有权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会议议题无关,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12、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1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 "同意"、"反对"、"弃权" 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填票人"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填写完毕后请按秩序将表决票投递至投票箱内,由工作人员统一开箱计票。

14、现场会议将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督投票及统计情况,并在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15、特别强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16、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7、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梅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持 人:董事长 朱拉伊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受邀人员。

会议议程

1、通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并宣读出席会议注意事项;

2、对以下提案作简要介绍:

提案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提案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4、《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主持人安排人员回答提问;

4、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5、推举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票并计票;

6、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统计最终结果;

7、宣布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8、律师发表意见;

9、出席会议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10、会议结束。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提案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议案内容摘自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的函》:

老虎汇鉴于:

1、公司原股东陈泳洪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与陈少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50,77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转让给陈少彬先生,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陈泳洪先生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式退出上市公司,陈少彬先生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2、公司原股东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与刘理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5,505,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转让给刘理彪先生,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原股东黄智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式退出上市公司,刘理彪先生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3、2021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会议时,上述退出股东陈泳洪先生提名朱拉伊、黄晓亮、陈程俊(陈泳洪之子)、黄志瀚(黄利兵之子)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徐驰、郭华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所持股份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所提名董事已无法代表现有股东的利益,在任董事应主动退出董事会,由现股东提名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以维护股东权益;

4、202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董事议案时,新进股东陈少彬先生、刘理彪先生不当行使股东权益,一致投"同意"票罢免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派驻的两位董事,该行为侵害了老虎汇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的权益,同时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了维护自身股东权益,结合公司主要股东近期已经发生变更的事实,老虎汇提议董事会召集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同时,在董事会改选完成前,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联的议案(包括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应当暂停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老虎汇认为:

为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完整性,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第六届董事会进行改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推荐王海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海祥,男,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执业中药师。2003 年 3 月至2020 年 2 月任职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03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王海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担任负责人的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拉伊先生实际控制,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3:《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少彬先生向公司提名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张富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张富明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并已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陈少彬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补选张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富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张富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 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雄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4:《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议案内容摘自刘理彪先生提交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鉴于监事范杰来先生未能履行其监事职责, 刘理彪先生认为范杰来先生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的监事,特此提议罢免,具体理由如下:

1、冯彪个人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2021)京03执752号执行案件中,冯彪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高达748,636,329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证券") 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2019)沪74民初3384号、(2021)沪民终338号、(2021)沪74执738号]一案中,冯彪应以主债权金额4.8亿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冯彪已因全部未履行该案件判决由他承担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3.2.12条、《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冯彪已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董事冯彪与监事范杰来都为老虎汇提名的人选。范杰来于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老虎汇产品部负责人,后由老虎汇提名为嘉应制药监事人选。2021年11月16日,冯彪实际控制的老虎汇全权授权范杰来出席嘉应制药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范杰来代表老虎汇参与现场投票,范杰来于会上还向在场人员转达冯彪意见。据本股东了解,在嘉应制药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老虎汇均授权范杰来出席并投票。因此,范杰来与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的关系理应知悉冯彪个人巨额债务、征信状况及冯彪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冯彪个人负有巨额到期债务未清偿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但范杰来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至今未就前述情况提出任何监督意见。

基于上述,范杰来先生未能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履行监事职责,为减少公司内耗,刘理彪先生提议罢免范杰来先生监事职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